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 東方設計大學

外語學習園區實施要點

97年1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8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一、為提升本校學生的外語能力，以及提高學校整體學習外語的風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

(一)、應用外語系科日間部四技一、二年級暨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修習全校共同必修英語科目及本系科日文之學生。

(二)、非應用外語系科日間部二技、四技、二專、五專等各學制修習英語相關科目之學生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、由學生向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請領「校園學習護照」，前往應用外語系外語學習園區學習外語，接受簡易測驗，通過者可獲得認證乙次，不限次數。

(二)、參加外語相關活動者，須繳交 200 字以上之心得報告乙份(格式如附件)。

(三)、依據本校「校園學習護照活動研習認證實施要點」，通過學習外語認證者，由相關科目採外加方式納入期末之總成績考核，每認證乙次可得學期總成績 3 分，但每學期以 15 分為滿分，且學期總成績加分後超過 100 分者，仍以 100 分計算。

(四)、應用外語系科學生可參加英語、日語兩種認證，並採計於學期總成績中；非應用外語系科之學生以參加英語認證為主。

四、每一指定科目之授課教師負責於每學期開學後輔導學生參加認證，期末結算成績，並將各班校園學習護照「活動研習認證」成績登錄表繳給應用外語系、通識教育中心各乙份，格式如附件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東方設計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校園學習護照「活動研習認證」成績登錄表

學制	班級			項目	學習外語	科目			
序號	學號	次數	總分	備註	序號	學號	次數	總分	備註
1					31				
2					32				
3					33				
4					34				
5					35				
6					36				
7					37				
8					38				
9					39				
10					40				
11					41				
12					42				
13					43				
14					44				
15					45				
16					46				
17					47				
18					48				
19					49				
20					50				
21					51				
22					52				
23					53				
24					54				
25					55				
26					56				
27					57				
28					58				
29					59				
30					60				

教師：

簽(章)

